

合同编号：0618-XFHY-2559ZCB-2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0618-XFHY-2559ZCB(11010825210200052238-XM001)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
1	干扰电治疗仪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5
2	磁振热治疗仪	3
3	颈腰椎牵引器 （脊柱减压牵引床）	1
4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2
5	空气波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3
6	红光治疗仪	10
7	超声骨密度仪（跟骨）	1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慧达康馨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干扰电治疗仪（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颈腰椎牵引器（脊柱减压牵引床）、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电脑恒温电蜡疗仪）、空气波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红光治疗仪、超声骨密度仪（跟骨）（货物名称）经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以0618-XFHY-2559ZCB（11010825210200052238-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慧达康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附件 3——配置清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公司资质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电子）

- 8) 招标文件（电子）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保修(年)
1	干扰电治疗仪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龙之杰	LGT-2810CP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137500.00	687500.00	3
2	磁振热治疗仪	龙之杰	LGT-2600B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25200.00	75600.00	3
3	颈腰椎牵引器 (脊柱减压牵引床)	翔宇	XY-K-RXQY-I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0000.00	70000.00	3
4	全自动恒温蜡疗机(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翔宇	XYL-VIIC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110000.00	220000.00	3
5	空气波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翔宇	XY-K-LC-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59000.00	177000.00	3
6	红光治疗仪	科宏诚	KHC-H-VI 型	北京市科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8950.00	89500.00	3
7	超声骨密度仪 (跟骨)	南京科进	OSTEOKJ3000S+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1	188500.00	188500.00	3
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万捌仟壹佰元整(含税)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即（小写：150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2)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函原件。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函。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乙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8. 履约保证金：/

9. 交货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到货安装。

10. 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11. 保修期：叁年（详见采购需求）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乙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联系人及电话：王统一 135527193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W016FXX

开户行号：110060149013004072202

法定代表人：王帅军

行业类型：医疗行业 行业代码：_____

企业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1栋二层206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_____

日期：201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盖章）：北京慧达康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

C1栋二层2067

日期：2015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帅军

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60149013004072202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5 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

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

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或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 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方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共同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2、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慧达康馨科技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 6 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甲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甲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 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618-XFHY-2559ZCB-2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厂家)：北京慧达康馨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慧达康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冲学

时间：2015年12月26日